

# 《海洋法公约》中的强制性争端解决机制 与中国应对

——以中菲南海强制仲裁为切入点

马金星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 辽宁大连 116026)

**内容提要:**强制仲裁程序是《海洋法公约》特有的强制性争端解决机制。菲律宾针对中国南海问题提交的国际仲裁规避了《海洋法公约》中的限制条件,中国不接受强制仲裁程序,只意味着对仲裁庭管辖权的初步反对,却不能阻止仲裁程序的进行。针对强制仲裁程序的发展趋向,中国应坚持对南海诸岛及“断续线”的权利主张,表明仲裁庭不具有管辖权,并借助联合国与东盟抑制中菲南海强制仲裁后续发展对我国产生的不利影响,通过建设海上构造物和防空识别区强化对中菲争议区域的实际控制,维护我国在南海的固有权益。

**关键词:**强制性争端解决机制 强制仲裁 《海洋法公约》 菲律宾

DOI:10.16092/j.cnki.1001-618x.2015.02.015

强制性争端解决机制是指争端方通过协议运用谈判、调查、调解及其他和平方法后仍不能解决彼此存在的争端时,当事国可以提请将争端提交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规定的导致有拘束力裁决的程序加以解决的机制。<sup>①</sup>2013年1月22日,菲律宾向我国提交外交照会及《关于西菲律宾海的通知

与权利主张说明》(Notification and Statement of Claim on West Philippine Sea),依据《公约》第287条和附件七针对中国南海问题提交的国际仲裁(以下简称“中菲南海强制仲裁”),同年8月27日,仲裁庭通过了程序规则,并选定位于海牙的常设仲裁法院作为秘书处。2014年3月30日,菲律宾根据仲裁规则向仲裁庭提交书

**作者简介:**马金星(1986—),男,汉族,天津市人,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本文为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中国与邻国海洋权益争端问题的国际法理研究”(12JZD048)、国家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01780708、3132014311-3、2014YB1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sup>①</sup> 参见何田田《菲律宾提交“南海问题国际仲裁”的国际法分析》载《太平洋学报》2013年第12期,第63页。申进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强制性争端解决机制与海洋环境保护》载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主办的“林业、森林与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法制建设—2004年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讨会”论文集,第1104页。

状,说明仲裁庭的管辖权、菲律宾诉求的可受理性以及争议的法律依据等问题。<sup>②</sup>5月14日,仲裁庭发布第二号程序令,要求中国在2014年12月15日前提交回应菲律宾诉状的辩诉状。2014年12月7日,我国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菲律宾共和国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辖权问题的立场文件》(以下简称《立场文件》),重申不接受、不参与该仲裁的严正立场,并从法律角度全面阐述了仲裁庭没有管辖权的立场和理据,<sup>③</sup>但这并不足以阻止强制仲裁程序的进一步发展。本文在梳理《公约》中强制仲裁程序一般规定及特征的基础上,结合《立场文件》中的论点和依据,分析菲律宾针对中国南海问题提起强制仲裁的理由和该仲裁程序的未来发展方向,提出我国应对菲律宾所提南海仲裁案的立场与策略。

### 一、《公约》中的强制仲裁程序

强制仲裁程序是《公约》设计的争端解决机制之一,规定在《公约》第287条及其附件七中,该程序不以争端当事国合意为启动和进行要件,具有强制适用性。

#### (一)《公约》中有关强制仲裁程序的一般规定

《公约》在附件七和附件八中分别规定了“仲裁”和“特别仲裁”,附件七中“仲裁”程序的启动具有单方性,而附件八规定的“特别仲裁”以争端当事国声明接受为启动要件,实质上不具有强制性。

第一,强制仲裁程序是《公约》特有的强制性争端解决机制。为解决实践中缔约国在接受《公约》强制性争端解决机制方面存在的差异性,《公约》在第287条第3款、第5款分别规

定,缔约国如为有效声明所未包括的争端的一方,应视为已接受附件七所规定的仲裁;如果争端当事国未接受同一程序以解决该争端的,除非争端当事国另有协议约定,否则争端仅可提交《公约》附件七规定的仲裁程序。<sup>④</sup>这与《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第2项规定的强制管辖权存在显著差异。《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第2项允许缔约国有是否接受的选择权利,而《公约》第15部分第2节对仲裁庭活动范围自动赋予管辖权,缔约国不需要也不必声明接受仲裁庭的强制管辖。<sup>⑤</sup>同时,《公约》附件七第9条进一步规定“如争端一方不出庭或对案件不进行辩护,他方可请求仲裁庭继续进行程序并做出裁决。”

第二,《公约》附件七规定的仲裁与附件八规定的特别仲裁存在显著差异。根据附件八第1条的规定,“特别仲裁”在《公约》第十五部分限制下,仅适用于《公约》中渔业、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海洋科学研究以及航行、飞越或来自船只和倾倒造成的污染的条文在解释和适合上的争端。与附件七规定的仲裁程序相比,附件八规定的特别仲裁程序对争端当事国的选择权和适用争端类型均作出了清晰的限制,即只有争端各当事国已在适当时机均声明接受附件八规定的程序,且当事国间的争端属于附件八第1条规定的类型时,该特别仲裁程序方可适用于争端当事国,否则该争端只能适用附件七规定的仲裁程序。因而,《公约》附件八规定的“特别仲裁”并不具有实质意义上的强制性,其强制性远逊于附件七规定的仲裁。

#### (二)强制仲裁程序的基本特征

《公约》中的强制仲裁程序不以争端当事

<sup>②</sup> See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v.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http://www.pca-cpa.org/showpage.asp?pag\\_id=1529](http://www.pca-cpa.org/showpage.asp?pag_id=1529), 2014-05-07.

<sup>③</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菲律宾共和国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辖权问题的立场文件》, [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yxw\\_602251/t1217144.shtml](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yxw_602251/t1217144.shtml), 访问日期:2014年12月12日。

<sup>④</sup> 参见贺蓉、贾晓辉《浅析 UNCLOS 海洋争端解决机制的强制性及我国的对策》,载《海洋开发与管理》2008年第6期,第38-42页。

<sup>⑤</sup> 参见沈伟《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争端解决机制》,载《海洋开发与管理》1996年第3期,第50-54页。

国合意为启动和进行要件,与强制调解等《公约》规定的其他强制性争端解决程序在适用顺序上不具有牵连关系,但启动强制仲裁需要遵循《公约》设置的限制性条件。

第一,《公约》中的强制仲裁程序不以争端当事国合意为启动和进行要件。《公约》规定的强制仲裁程序既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仲裁管辖必须以争端方合意为启动条件,也区别于《国际法院规约》规定的强制管辖权。根据《公约》第286条、第287条,<sup>⑥</sup>若争端各方未接受同一程序解决争端,除另有协议外,争端当事国可单方诉诸《公约》附件七规定的仲裁。根据这一制度,附件七所规定的仲裁被赋予一种特别作用,<sup>⑦</sup>即在争端当事国之间意见不一致时,无论一国是否书面选择了该仲裁程序,另一争端当事国可根据《公约》附件七的规定通过单独申请启动仲裁。仲裁庭合法成立之后将展开一系列程序,包括制定程序规则、确定仲裁地点、进行审理程序。如果争端一方不出庭或者对案件不进行辩护,根据《公约》附件七第9条的规定,争端其他当事国可以请求仲裁庭继续推动有关程序,这说明即使争端一方抵制仲裁程序也不妨碍仲裁程序的继续进行,直至仲裁庭做出最后裁决。

第二,强制仲裁程序与其他类型强制性争端解决法律程序在适用顺序上不具有牵连关系。《公约》提出了仲裁、特别仲裁、国际法院和国际海洋法法庭诉讼四种可用于解决国际争端的强制性法律程序供缔约国选择适用。<sup>⑧</sup>一

个国家在签署、批准《公约》之时或之后的任何时间内,可以通过书面声明的方式自由选择适用其中一种或者一种以上的争端解决法律程序。<sup>⑨</sup>如果缔约国没有选择任何一种强制程序或者与同一争端当事国接受的并非同一种强制程序,则该缔约国应被视为已接受《公约》附件七所规定的仲裁。<sup>⑩</sup>

第三,争端当事国在启动强制仲裁前须履行诚实磋商的义务。《公约》为体现尊重缔约国的国家主权,减少《公约》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在现实适用中的阻力,特别在第280条强调缔约国有权协商用选择的任何和平方法来解决彼此间存在的争端,要求各缔约国只有在诉诸这种方法而未得到解决以及争端各方的协议并不排除任何其他程序的情况下,才能使用《公约》所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sup>⑪</sup>因此,争端当事国一方或双方在启动《公约》规定的强制仲裁前,必须就面临的海洋争端以谈判、调查、和解等和平方式解决,只有在诉诸这种方法而未得到解决的情况下,才可以启动强制仲裁程序。

第四,强制仲裁的裁决不具有强制执行性。《公约》及附件七虽然具体规定了强制仲裁的提起、仲裁员选任、仲裁庭组成等程序,但并没有规定如何执行仲裁裁决,以及当争端当事国不履行仲裁裁决时如何应对,而仅要求各缔约国应按照《公约》第2条第3项以和平方法解决他们之间有关本公约适用的任何争端,并应为

<sup>⑥</sup> 《海洋法公约》第286条规定“在第三节限制下,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已诉诸第一节而仍未得到解决,经争端任何一方请求,应提交根据本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第287条第1款“一国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在其后任何时间,应自由用书面声明的方式选择下列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方法,以解决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a) 国际海洋法法庭;(b) 国际法院;(c) 仲裁法庭;(d) 特别仲裁庭。”

<sup>⑦</sup> 参见孙立文《海洋法争端解决机制与中国海洋争端解决政策的选择》,载《太平洋学报》2011年第9期,第72-80页。

<sup>⑧</sup> 吴慧《法律方法解决国际海洋争端的实践分析》,载《厦门大学法律评论》2003年第2期,第247-269页。

<sup>⑨</sup> 参见《海洋法公约》第287条第1款。

<sup>⑩</sup> 徐曾沧、卢建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争端解决机制十年:成就、不足与发展——以与常设国际仲裁法庭、国际法院的比较实证分析为视角》,载《中国海洋法学评论》2007年第1期,第11页。

<sup>⑪</sup> 参见《海洋法公约》第280条、第281条。

此目的以《联合国宪章》第33条第1项所指的方法求得解决。<sup>⑫</sup>可见,争端当事国一方虽然可以在仲裁庭通过和平方式启动、进行仲裁程序,但仲裁申请国与仲裁庭均不得以非和平方式执行仲裁结果,现行国际法框架下也没有相应的强制执行机制。在被申请国拒绝配合履行仲裁裁决的情况下,强制仲裁裁决不具有强制执行性。

## 二、中菲南海强制仲裁中菲律宾的诉求及仲裁程序走向

菲律宾将中菲南海争端单方面提交给按照《公约》附件七设立的仲裁法庭,要求进行强制仲裁,中国通过外交声明不接受强制仲裁程序只意味着对仲裁庭管辖权的初步反对,却不能阻止仲裁程序本身的进行。

### (一) 中菲南海强制仲裁中菲律宾的具体诉求

菲律宾向仲裁庭提交的《关于西菲律宾海的通知与权利主张说明》包括“简介”“与事实有关的背景”“菲律宾的主张”“法庭管辖权”“寻求的救济”“仲裁员选任”“权利保留”7部分。在第五部分“寻求的救济”中菲律宾共列出13项请求,<sup>⑬</sup>根据这些请求的内容和性质,可以将其分为三类:<sup>⑭</sup>

第一类,要求仲裁庭认定中国在南海只享有《公约》规定的权利,即中国只能在南海主张《公约》规定的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权利(第1项请求),菲律宾要求仲裁庭裁定中国基于南海“断续线”的海洋权利主张违反了《公约》规定且无效(第2项请求),并要求中国国内法的规定符合《公约》为缔约国设定

的各项义务(第3项请求)。<sup>⑮</sup>

第二类,中国依据南海若干岩礁、低潮高地和海底地物提出的200海里甚至更多权利主张与《公约》不符。菲律宾在诉求中请求仲裁庭对南海美济礁、西门礁、南熏礁、渚碧礁、黄岩岛、赤瓜礁、华阳礁和永暑礁的特征和法律地位进行认定:一是要求仲裁庭认定美济礁、西门礁是菲律宾依据《公约》享有的大陆架的一部分(第4项请求);二是要求仲裁庭认定南熏礁、渚碧礁至多算是“低潮高地”,在海水高潮时既不露出水面,也不位于中国大陆架之上(第6项请求);三是要求仲裁庭认定黄岩岛、赤瓜礁、华阳礁、永暑礁在海水高潮时仅小部分凸出水面,不属于《公约》定义的“岛屿”,而是《公约》第121条第3款规定的“岩礁”,只能拥有领海,不能拥有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第8项请求),中国对这些岛礁12海里以外的权利主张具有非法性。<sup>⑯</sup>

第三类,要求仲裁庭认定中国在南海所主张和行使的权利“非法”干涉了菲律宾基于《公约》所享有和行使的主权权利、管辖权以及航行权利和自由。菲律宾要求仲裁庭认定其享有《公约》项下规定的海洋领土主权和主权权利,即12海里领海、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测算上述区域范围的起点为菲律宾的群岛基线(第10项请求),<sup>⑰</sup>阻止中国在南海实施的违法行为。菲律宾要求仲裁庭认定中国占领美济礁、西门礁等岛礁以及在其上进行建筑构造的行为具有非法性,应当立即终止(第5项、第7项请求),要求中国不能阻止菲律宾船舶依据

⑫ 参见《海洋法公约》第279条。

⑬ See V. Relief Sought, Notification and Statement of Claim on West Philippine Sea, [https://www.dfa.gov.ph/index.php/component/docman/doc\\_download/56-notification-and-statement-of-claim-on-west-philippine-sea?Itemid=546](https://www.dfa.gov.ph/index.php/component/docman/doc_download/56-notification-and-statement-of-claim-on-west-philippine-sea?Itemid=546) 2014-05-27.

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菲律宾共和国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辖权问题的立场文件》, [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yxw\\_602251/t1217144.shtml](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yxw_602251/t1217144.shtml), 访问日期:2014年12月12日。

⑮ See Notification and Statement of Claim on West Philippine Sea (No. 13-0211), Manila, 22 January 2013, p. 17.

⑯ See Notification and Statement of Claim on West Philippine Sea (No. 13-0211), Manila, 22 January 2013, pp. 17-18.

⑰ See Notification and Statement of Claim on West Philippine Sea (No. 13-0211), Manila, 22 January 2013, p. 18.

《公约》的规定在黄岩岛、赤瓜礁、华阳礁、永暑礁周围海域开发海洋生物资源(第9项请求)。菲律宾还要求仲裁庭澄清和认定中国在菲律宾专属经济区、大陆架水域主张和开发生物资源及非生物资源的行为,以及阻止菲律宾在自己的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开发生物资源及非生物资源的行为是不合法的(第11项请求),中国种种违背一般国际法义务的行为干涉了菲律宾在其群岛基线南海一侧向外200海里及更远处享有的航行权等《公约》赋予的权利(第12项请求),菲律宾要求中国终止上述违法行为。<sup>⑮</sup>

## (二) 中菲南海强制仲裁中菲律宾诉求的解析

菲律宾意图通过仲裁庭的介入使中菲南海争端扩大化,谋求借助于国际司法机构的裁决否定中国南海“断续线”的合法性,通过仲裁庭对南海部分岛礁及海域法律地位的解释、对中国在南海区域内不同性质行为合法性的判定,对中国在南海享有的合法权益进行切割,扩大其在南海的不法权益,实现其不法诉求。

第一,菲律宾从实体主张与程序选择两方面谋求仲裁庭初步管辖权。在实体主张方面,菲律宾未直接要求仲裁庭解决中菲间存在的岛礁归属和海洋划界纠纷,而是要求仲裁庭对南海部分岛礁的法律地位进行判定、肯定菲律宾享有的海洋权利,以解释《公约》内容为幌子取得仲裁庭初步管辖权,企图绕开2006年8月25日中国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的就《公约》第298条第1款(a)、(b)和(c)项所述的任何争端不接受《公约》第15部分第2节规定的任何国际司法或仲裁管辖的声明(以下简称“2006年排除管辖声明”)。在程序选择方面,菲律宾认为

在《公约》第15部分第2节的语境之下,即便中国没有明确声明接受四种争端解决方法中的一种或多种,只要没有明确地提出反对或排除声明,就意味着默示接受按照《公约》附件七组成仲裁庭的方式。<sup>⑯</sup>此时只要菲律宾单方面提出强制仲裁请求,就可以组成仲裁庭,赋予仲裁庭初步管辖权。

第二,通过否定“断续线”的合法性来限制我国在南海享有的权益。根据权利取得依据的不同,我国在南海享有的权益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依据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制度在南海享有的海洋主权、主权性权利和管辖权;另一部分是通过“先占”及历史积累在南海获得的领土主权和历史性权利。无主地先占取得是近现代国际法认可的领土取得方式,我国基于“先占”而非《公约》的规定取得南海诸岛领土主权,“先占”行为符合时际法要求的“有效占领”和“行政管理”两个要件。<sup>⑰</sup>历史性权利是通过历史的积累和巩固过程而获得的对一定地域或海域拥有的权利。南海“断续线”早在以《公约》为代表的现代海洋法制度确立和发展之前就已经产生并得到国际社会公认,是我国对于南海享有历史性权利的法律总结。中菲南海强制仲裁中,菲律宾要求仲裁庭认定南海“断续线”违反《公约》规定且无效,不仅可以借机否定我国在南海享有的历史性权利,配合其在第10项诉求中提出的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划界主张,而且通过主张抹去南海“断续线”还可以进一步改变“断续线”包围海域的法律地位,为南海是“公海”论调提供依据。<sup>⑱</sup>

第三,通过强制仲裁使中菲南海争端国际化。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菲律宾非法侵占

<sup>⑮</sup> See Notification and Statement of Claim on West Philippine Sea (No. 13-0211), Manila, 22 January 2013, p. 18.

<sup>⑯</sup> See Mincai Y. China's Responses to the Compulsory Arbitration on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 Legal Effects and Policy Options. *Ocean Development & International Law* 2014, 45(1), pp. 1-3.

<sup>⑰</sup> 参见[英]奥本海《奥本海国际法·上卷》(第二分册),詹宁斯等修订,王铁崖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371-372页。

<sup>⑱</sup> See Nguyen H T, REGIONAL FOCUS & CONTROVERSY: Maritime and Territorial Dispute in the South China Sea: Vietnam's Position on the Sovereignty over the Paracels & the Spratlys: Its Maritime Claims. *JAIL*, 2012(5), pp. 165-495.

中国南沙群岛中的马欢岛等八个岛礁,<sup>②</sup>2009年菲律宾公布的《领海基线法》更将中沙群岛的黄岩岛和南沙群岛中的75个岛礁、沙洲等划入该国领土。<sup>③</sup>但是,菲律宾发起的本次强制仲裁仅对美济礁等八个岛礁提出权利主张,与其在南海领土争端中的“一贯主张”差距悬殊。菲律宾一方面积极推动强制仲裁程序,另一方面又自行“省略”针对我国南海岛礁的大部分权利主张,其用意显然并非以国际争端解决机制化解双方存在的争端为首要目的,而是充满政治和外交策略考量,即菲律宾在中菲南海争端历史证据、法理依据、实际控制、军力角逐等方面均逊于中国的情况下,通过将中菲南海争端提交《公约》仲裁程序,借由国际司法机构对中国施压,让国际组织、媒体舆论等更多的外部力量介入到争端中,同时带动与中国存在争端的其他南海周边国群起效仿,形成对抗中国的“政治联盟”,<sup>④</sup>在地区局势升级的情况下,迫使中国在南海问题上作出妥协,谋求更多不法利益。

### (三) 中菲南海强制仲裁程序发展趋向的研判

仲裁庭组建后,中国不接受、不参与菲律宾

提起的强制仲裁程序,只意味着对仲裁庭管辖权的初步反对,却不能阻止仲裁程序本身的进行。《立场文件》也明确声明,该文件旨在说明仲裁庭对于菲律宾提起的仲裁没有管辖权,并不意味着中国接受或参与菲律宾提起的仲裁。<sup>⑤</sup>基于此,学界认为中菲南海强制仲裁程序未来存在三种走向:第一种,菲律宾单方撤回仲裁申请。<sup>⑥</sup>菲律宾发起的中菲南海强制仲裁直接影响到两国关系未来的走向,对两国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交流造成障碍。鉴于中国在《立场文件》中已经全面阐述仲裁庭没有管辖权的立场和理据,并已对菲律宾提起的强制仲裁采取反措施,未来不能排除菲律宾政府基于政治考量或国家利益权衡主动或被迫撤回仲裁申请、单方面终止强制仲裁程序的可能。<sup>⑦</sup>第二种,中菲协议终止仲裁。面对仲裁程序的继续发展,中国可能通过两国政府间的交流渠道,通过与菲律宾谈判、协商,双方协议终止仲裁程序。如2003年,在马来西亚诉新加坡在柔佛海峡及其周围填海造地案中,两国于2005年签署协定终止依据《公约》附件七发起的仲裁程序。<sup>⑧</sup>第三种,仲裁庭对菲律宾提交的部分请求做出裁决。在中国不接受、不参与中菲南海强制仲裁程序

<sup>②</sup> 参见华春莹《外交部:坚持通过双边谈判解决领土和海洋划界争议》,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3-04/26/c\_115557163.htm,访问日期:2014年8月26日。

<sup>③</sup> Section 2 An Act TO AMEND CERTAIN PROVISIONS OF REPUBLIC ACT NO. 3046, AS AMENDED BY REPUBLIC ACT NO. 5446, TO DEFINE THE ARCHIPELAGIC BASELINE OF THE PHILIPPINES AND FOR OTHER PURPOSES PIMENTEL CITES COMPROMISE ON KALAYAAN ISLANDS IN BASELINES BILL, Senate of Philippines, http://www.senate.gov.ph/press\_release/2009/0128\_pimentel1.asp, 2012-12-0-27; S. No. 1467, Explanatory Note, http://www.senate.gov.ph/lisdata/577851371.pdf, 2014-09-01.

<sup>④</sup> 参见毛俊响《菲律宾将南海争端提交国际仲裁的政治与法律分析》,载《法学评论》2014年第2期,第107-116页。

<sup>⑤</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菲律宾共和国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辖权问题的立场文件》,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yxw\_602251/t1217144.shtml,访问日期:2014年12月12日。

<sup>⑥</sup> 参见余民才《海洋争端强制仲裁程序及我国的应对策略——以中菲南海争端强制仲裁事件为例》,载《法商研究》2013年第3期,第38-39页。

<sup>⑦</sup> 参见王崇敏《菲律宾的相关谅解与中菲南海争端案管辖权的关系问题》,载《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4年第4期,第30-32页;《2014年5月15日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主持例行记者会》,http://www.fmprc.gov.cn/mfa\_chn/fyrbt\_602243/t1156442.shtml,访问日期:2014年8月29日。

<sup>⑧</sup> 参见张永兴《新加坡马来西亚解决填海纠纷取得重大进展》,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5-01/14/content\_2459906.htm,访问日期:2014年7月30日。

的情况下,仲裁庭可能参考中国在《立场文件》中提出的理由与立场,径行对菲律宾仲裁请求中的部分内容做出裁决。

笔者认为,第三种仲裁程序走向最可能发生。2013年至今,菲律宾政府及领导人不断表明其推动中菲南海强制仲裁程序的决心。2014年3月31日,菲律宾总统再次表示要将强制仲裁进行到底。<sup>②</sup>由此表明,中国想要与菲律宾通过协议终止仲裁几乎不存在任何回旋余地,且目前菲律宾丝毫没有单方撤回仲裁申请的意思表示。虽然中国在《立场文件》中明确声明菲律宾提出的仲裁事项构成中菲两国海域划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属于中国“2006年排除管辖声明”提及的内容,仲裁庭没有管辖权,《立场文件》本身也不构成中国接受或参与菲律宾提起仲裁的依据,<sup>③</sup>但是,据既往强制仲裁经验,仲裁庭更倾向于裁定对相关案件拥有管辖权,尤其是关于《公约》解释和适用的争议。<sup>④</sup>因此,笔者认为,仲裁庭很可能在参照或援引《立场文件》内容的基础上,对菲律宾要求仲裁庭判断、解释美济礁和黄岩岛等岛礁特征和属性的此类请求做出裁决。

#### (四) 中菲南海强制仲裁对解决南海争端的影响

菲律宾强推中菲南海强制仲裁加剧了地区紧张局势,妄图借助第三方国际机构使中国在南海问题上进退维谷,并带动南海其他声索国围攻中国,增加了中国与周边邻国解决南海争端的复杂性与艰巨性。

第一,借助国际司法裁决陷中国于两难境地。在历史证据和实际控制均不占优势的情况

下,菲律宾发起仲裁的目的并非如其所说的是“为长期的主权争端寻求和平、持久的解决办法”,<sup>⑤</sup>而是将常设仲裁法院作为政治“砝码”引入中菲两国南海争端解决中。由于中国已经明确拒绝参加仲裁程序,一方面,在中国缺席仲裁的情况下,如果仲裁庭支持了菲律宾的诉求,或裁决要求中国对己方的权利主张做出进一步阐释,则菲律宾无疑会借用仲裁裁决向中国施压,证明其权利主张具有合法性;另一方面,如果中国针对未来可能做出的仲裁裁决宣布无效,不遵守仲裁裁决结果,菲律宾无疑会借机渲染中国不遵守国际“游戏规则”、抵制国际正义的负面形象,坐实中国是南海地区的麻烦制造者和霸权主义者。<sup>⑥</sup>

第二,加剧南海地区紧张局势。菲律宾在提交强制仲裁申请后公开声明,菲方已不可能与中国就南海问题继续进行双边磋商。<sup>⑦</sup>菲律宾上述做法和声明严重违背了2002年《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第5条规定的“各方承诺保持自我克制,不采取使争议复杂化、扩大化和影响和平与稳定的行动”,甚至连菲律宾国内舆论也认为“菲方就南海问题向中国发起强制仲裁程序不仅无助于问题的解决,而且将会导致菲中两国关系进一步恶化”。<sup>⑧</sup>因而,中菲南海强制仲裁将损害菲律宾与中国就解决两国南海争端的业已取得的成果,增加地区不稳定因素,给和平解决两国领土争端与海洋划界制造障碍。

第三,试探中国处理南海问题的底线。菲律宾针对中国南海问题发起强制仲裁,除了要面临法律问题外,还附有政治与外交风险。菲

② [菲]贝尼尼奥·阿基诺三世《将仲裁进行到底》,载《世界日报》(菲律宾)2014年4月1日第1版。

③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菲律宾共和国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辖权问题的立场文件》,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yxw\_602251/t1217144.shtml,访问日期:2014年12月12日。

④ 王军杰《菲南海仲裁案剖析》,载《法制日报》2014年2月11日第3版。

⑤ See Notification and Statement of Claim on West Philippine Sea (No. 13-0211), Manila, 22 January 2013, p. 1.

⑥ 毛俊响《菲律宾将南海争端提交国际仲裁的政治与法律分析》,载《法学评论》2014年第2期,第109页。

⑦ 菲律宾外交部《已无可能与中国双边磋商》,载《世界日报》(菲律宾)2013年7月16日第1版。

⑧ 谭卫兵《菲律宾主流媒体批评菲政府提交反华仲裁诉状》,http://news.xinhuanet.com/2014-04/01/c\_11110051344.htm,访问日期:2014年8月27日。

律宾国内舆论也承认“其他国家想趁我们把中国告上国际法庭的机会搭免费顺风车,他们在观看假如我们胜诉,我们能得到什么”。<sup>③⑥</sup>由此可以证明,一方面,菲律宾借由推行强制仲裁试探中国在处理南海争端中的底线,看中国是否会在双方岛礁争端与海域划界中做出一定的让步,以期在南海争端中渔利;另一方面,菲律宾期待通过自己的行为起到“风向标”的作用,为南海周边国家和东盟突破《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的限制谋求示范作用,并借机拉拢持观望态度的越南、印度尼西亚等南海争端当事国联合对抗中国,<sup>③⑦</sup>妄图通过“以多敌一”的方式增加对抗中国的胜算筹码。

### 三、中国应对中菲南海强制仲裁的立场与策略

2014年12月7日的《立场文件》系统表达了仲裁庭对菲律宾所提南海仲裁案明显没有管辖权,中国不接受、不参与该仲裁的立场和国际法依据。<sup>③⑧</sup>面对菲律宾单方面使南海争端复杂化、国际化的行为,我国应坚持对南海诸岛及“断续线”的权利主张,综合运用多重手段应对中菲南海强制仲裁带来的不利影响,维护我国在南海的合法权益。

#### (一) 坚持主张中国对南海诸岛及“断续线”的权利合法

中国对南海诸岛及其附属海域享有领土主权和管辖权,南海“断续线”的存在及其代表的历史性权利具有合法性,菲律宾针对中国南海问题提交的国际仲裁违反史实与国际法依据。

第一,坚持主张中国是南海“断续线”内岛礁的唯一合法所有者。中国是最早发现、开发和经营南海诸岛的国家,且历史上对南海的权利主张具有连贯性,历史证据链条完整。自晚清到20世纪70年代以前,针对德国、日本、法国等国对南海地区的非法勘测、开发、侵占行为,中国政府一方曾不断提出抗议、交涉和处理,但完全与目前主张区域争议的菲律宾等国毫无瓜葛。菲律宾以地理邻近、陆地支配海洋、先占等理由主张对我国中沙群岛、南沙群岛中的部分岛礁享有主权,并进行不法侵占,罔顾历史事实和禁反言原则,<sup>③⑨</sup>是对我国在南海享有的领土主权与管辖权的侵害,应当对其侵害我国的海域管辖权的不法行为承担国家责任。

第二,坚持主张南海“断续线”具有合理性与合法性。南海“断续线”的存在具有法理与历史双重基础,中国基于南海“断续线”主张的权利与《公约》赋予缔约国的权利并不冲突。首先,《公约》不是判断南海“断续线”合法性的依据。从权利创设角度而言,南海“断续线”的产生远远早于《公约》的出台和生效,判断其是否合法有效必须根据时际法原则依照南海“断续线”划定时有效的法律,而非依据争端发生时所具有效力的法律<sup>④①</sup>进行判断。南海“断续线”代表的权利归属不是根据《公约》取得的,《公约》不能溯及既往否定一个国家的既得权利。其次,南海“断续线”的存续与国际法的演进要求相一致。<sup>④②</sup>《公约》在处理历史性权利问

<sup>③⑥</sup> [菲]莱蒂舍·蓝慕斯·沙汉尼《前参议院承认菲国孤军奋战》载《世界日报》(菲律宾)2014年4月1日第2版。

<sup>③⑦</sup> 李圣依《菲越上诉中国不理睬,南海系核心利益》,http://oversea.huanqiu.com/article/2014-06/5013882.html,访问日期:2014年8月10日。

<sup>③⑧</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菲律宾共和国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辖权问题的立场文件》,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yxw\_602251/t1217144.shtml,访问日期:2014年12月12日。

<sup>③⑨</sup> 参见杨翠柏《时际国际法与中国对南沙群岛享有无可争辩的主权》,载《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3年第1期,第59页。

<sup>④①</sup> See Clive Parry and John P. Grant, Encyclopaedic Dictionary of International Law, London: Ocean Publications 1986, p. 190.

<sup>④②</sup> See Island of Palmas case 1928, United Nations, Reports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l Awards Volume II, 2006, pp. 829-850.

题上采取开放式态度,《公约》第15条、第298条中规定了“历史性海湾”、“历史性所有权”、“特殊情况”和“公平原则”等制度,赋予“历史性权利”以“例外条款”地位,肯定了其所具有的特殊性、合理性和合法性。<sup>⑫</sup>“断续线”作为我国在南海享有历史性权利的法律总结,与《公约》的规定并不存在冲突。最后,南海“断续线”长期得到菲律宾等国的默认或承认。在近现代国际国际法中,一国对其他国家的行为的承认、默认、禁止反言等因素在确定国家权利归属中具有决定性影响,<sup>⑬</sup>“断续线”在产生和发展的过程中均通过中国官方出版地图、公开声明等方式进行了宣示,包括菲律宾在内的南海周边国家对中国以“断续线”方式标识南海权利范围长期存在默认或多次主动承认的情况。因而,菲律宾在强制仲裁申请中否定南海“断续线”的合法性是罔顾事实与法律。

## (二) 主张仲裁庭对菲律宾提交的强制仲裁不具备管辖权

中菲南海强制仲裁中菲律宾罗列的诉求大部分涉及领土争端与海洋划界,由于中菲两国已经在《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中表明用自行选择的和平方法解决南海争端,且该协议排除任何其他程序,故《公约》附件七强制仲裁程序不适用于中菲双方南海争端,仲裁庭也不具有管辖权,中国自主选择争端解决方式的权利应得到充分尊重。

第一,《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第4条规定了中国与菲律宾海洋争端解决机制。《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第4条规定,南海领土和管辖权争议

应当由直接有关的主权国家在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基础上,通过友好磋商和谈判的方式解决,而不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该条规定为中国与菲律宾提出了解决争端所应遵守的国际法原则,界定了参与争端解决的适格主体和基本方式,划定了当事国处理南海岛礁主权及管辖权问题的底线,对建立互信关系及互信机制提出了初步的构想,属于《公约》第281条第1款要求的争端当事国自行选择的和平方法。

第二,《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的内容符合认定中国与菲律宾达成自行解决争端合意的国际法要求。争端当事国之间达成自行解决争端合意,是指争端当事国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选择共同的争端解决机制,规定各方具体的权利和义务,相关司法或仲裁机构在行使确定自身管辖权方面的权力时,也必须充分尊重缔约国自行选择争端解决方式的权利。<sup>⑭</sup>援引仲裁庭2000年“南方蓝鳍金枪鱼案”的裁决可以发现,在认定《养护南方蓝鳍金枪鱼公约》第16条是否属于争端当事国之间达成的自行解决争端的合意时,<sup>⑮</sup>仲裁庭认为该条中“由直接有关的主权国家协商解决”的用语,虽然未明确排除包括《公约》第十五部分第二节规定程序在内的任何程序的适用,但该条缺乏明示排除任何程序的表述并不是决定性的,<sup>⑯</sup>所以仲裁庭对该案没有管辖权。<sup>⑰</sup>《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第4条有关海洋争端解决机制的措辞与《养护南方蓝鳍金枪鱼公约》第16条的表述相似,因而,援引仲裁庭2000年“南方蓝鳍金枪鱼案”的裁决,《南

<sup>⑫</sup> 王建廷《历史性权利的法理基础与实证考查》,载《太平洋学报》2011年第3期,第88页。

<sup>⑬</sup> 参见杨光坤《近代国际法与现代国际法的本质区别》,http://www.qstheory.cn/lq/xszh/201207/t20120716\_170395.htm,访问日期:2014年8月12日。

<sup>⑭</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菲律宾共和国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辖权问题的立场文件》,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yxw\_602251/t1217144.shtml,访问日期:2014年12月12日。

<sup>⑮</sup> Art. 16 Convent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Southern Bluefin Tuna 1993.

<sup>⑯</sup> REPORTS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L AWARDS - Southern Bluefin Tuna (Australia & New Zealand - Japan), 4 August 2000, VOLUME XIII p. 43, http://untreaty.un.org/cod/riaa/cases/vol\_xxiii/1-57.pdf 2014-08-17.

<sup>⑰</sup> See Southern Bluefin Tuna Cases (New Zealand v. Japan; Australia v. Japan), ITLOS/Press 25 9 August 1999 pp. 2-3.

海各方行为宣言》第4条的规定可以被视为排除《公约》强制仲裁程序适用的依据。

第三,菲律宾未履行《公约》要求的诚实磋商义务。根据《公约》第281条、第286条的规定,菲律宾在申请强制仲裁前应当与中国以和平方式就仲裁请求涉及的问题进行磋商,只有在诉诸这种方法而未得到解决的情况下,才能使用公约所规定的程序。而且,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盟国家首脑会晤联合声明》(以下简称《声明》)和2002年《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中确认了《公约》上述规定,<sup>④8</sup>事实上,菲律宾没有与中国就南海争端问题进行充分协商与谈判,<sup>④9</sup>在用尽磋商、谈判、交换意见、调解等程序之前,径行越过《公约》、1997年《声明》和2002年《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的规定申请强制仲裁,违反了《公约》第281条和第286条规定义务。

第四,菲律宾向仲裁庭提交的实体请求不属于仲裁管辖范围。菲律宾针对中国南海问题提交的强制仲裁请求中大部分涉及《公约》第298条第1款(a)、(b)和(c)项所述争端,具体包括:(1)判定南海“断续线”合法性的请求;(2)认定和要求中国停止“非法占领”美济礁等岛礁的请求;(3)要求中国不得阻止菲律宾船舶利用黄岩岛周边资源的请求;(4)要求中国停止“非法主张”和“非法利用”菲律宾专属经济区内和大陆上资源的请求。<sup>⑤0</sup>但是,国家的领土主权是其海洋权利的基础,只有首先确定一国领土主权才能判断其海洋权利主张是否超出

《公约》允许的范围。<sup>⑤1</sup>菲律宾这些仲裁请求是关于领土主权和海洋划界重叠的问题,而菲律宾要求仲裁庭认定“黄岩岛是岩礁,而非岛屿”也涉及领土争端。因为,认定黄岩岛是“岛屿”还是“礁石”表面上看是仅仅对黄岩岛的法律地位进行甄别,但在以往海洋划界仲裁与国际司法裁判中,相关机构首要处理的都是某个海上地形特征对相关海域划界的影响问题,而非首先决定其法律地位问题。<sup>⑤2</sup>对黄岩岛法律地位的认定,直接关系到中、菲两国在黄岩岛海域的划界问题,属于中国2006年书面声明所排除的范围。因此,菲律宾提请仲裁事项的实质是南海部分岛礁的领土主权问题,超出《公约》的调整范围,不涉及《公约》的解释或适用,仲裁庭无权审理。<sup>⑤3</sup>

### (三) 借助第三方力量抑制中菲南海强制仲裁持续发酵

中国在不参与中菲南海强制仲裁的情况下,可以充分借助联合国与东盟机制抑制中菲南海强制仲裁持续发展,消弭中菲南海仲裁产生的国际舆论影响,防止周边海洋邻国效仿菲律宾对我国提起强制仲裁。

第一,照会联合国秘书长,系统表达中国不参与强制仲裁的立场与理由。照会的使用及其内容体现国家的立场,中国应通过照会联合国秘书长,转去《立场文件》及证据材料,在联合国框架内阻止菲律宾利用国际司法机构实现其不法目的。笔者认为,该照会内容应当包括三

<sup>④8</sup> 参见《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第4条。

<sup>④9</sup> 参见密晨曦《菲单方提起强制仲裁是怎么回事》,http://www.cima.gov.cn/\_d275942311.htm,访问日期:2014年8月1日。

<sup>⑤0</sup> 参见孙炳辉《从历史和法理看菲律宾提起南海争端强制仲裁的非法性与非理性》,载《当代世界》2013年第8期,第57-60页。

<sup>⑤1</sup> See Maritime Dispute between Nicaragua and Honduras in the Caribbean Sea (Nicaragua v. Honduras), ICJ Reports, 2007, para. 113; Territorial Questions Between Qatar and Bahrain (Qatar v. Bahrain), ICJ Reports, 2001, para. 185.

<sup>⑤2</sup> 参见余民才《菲律宾提起南海争端强制仲裁程序与中国的应对》,载《现代国际关系》2013年第5期,第51-57页。

<sup>⑤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菲律宾共和国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辖权问题的立场文件》,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yxw\_602251/t1217144.shtml,访问日期:2014年12月12日。

部分:一是菲律宾在中菲海域实施的枪杀、扣押在南海地区正常作业的中国渔民等一系列加剧地区紧张局势、挑衅地区和平秩序的行为,表明在中菲南海争议中不存在中国利用军事、政治力量打压菲律宾的事实。二是中国对南海“断续线”和中菲强制仲裁程序中所列岛礁享有合法权利的历史证据,以及1994年10月18日菲律宾国家地图和资源信息部向美国业余无线电协会出具的、确认“菲领土边界和主权是由1898年12月10日巴黎条约第三款所规定”等菲律宾官方证明其领土范围的文件。<sup>54</sup>三是说明菲律宾在中菲强制仲裁程序中提出的请求属于两国领土归属与海洋划界争端范畴,2006年中国针对《公约》第298条已经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排除性声明,仲裁法庭不具有管辖权。

第二,与东盟及其成员国加强合作,防止中菲南海强制仲裁衍生“羊群效应”。“羊群效应”是指某一领先者因占据其所属领域内其他主体的主要注意力而引发的从众行为。<sup>55</sup>继菲律宾针对中国南海问题发起强制仲裁后,越南也表示可能将联合菲律宾就南海领土争端对中国发起司法诉讼。<sup>56</sup>为了避免其他南海邻国效仿菲律宾的做法,可以加强与东盟及其成员国合作机制,同东盟国家共同推动全面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在南海事务合作方面,力推海洋科学研究、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上通航安全、搜寻与救助、打击海盗等低敏感领域的合作,努力增进互信。在南海争端解决方面,我国与东盟及其成员国应在《南海各方行为宣言》框架下,通过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的方式进一步确认通过双边友好协商和

谈判解决南海有关争议的立法,共同努力防止争议复杂化、扩大化和影响地区和平稳定的行为。

#### (四) 强化对中菲争议岛礁及海域的实际控制

在应对中菲南海强制仲裁和南海地区紧张局势升级的背景下,我国有必要通过建设海上构造物和防空识别区,增强对中菲争议岛礁及其周边水域的实际控制,避免菲律宾利用强制仲裁进一步侵害我国在南海的合法权益。

第一,通过建设海上构造物强化区域控制。海上构造物指利用既有岛礁和海域的自然状况,在其上、其下或周边区域设置的永久式或浮动式建筑物,具体类型包括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三类。我国在南沙、中沙岛礁及其周边12海里区域设置海上构造物属于国家主权范畴,在专属经济区内建设海上构造物时,享有《公约》第60条规定的专属管辖权。<sup>57</sup>通过建设海上构造物强化对中菲争议岛礁及海域的实际控制应分三步走:第一步,选择建设海上构造物的岛礁及海域。在考虑争议区位和通航因素的基础上,应紧邻中菲争议岛礁建设海上构造物,扼守进出该区域的咽喉水道。菲律宾非法侵占的岛礁集中在南沙群岛东北部的双子、中业、道明、郑和和九章五个群礁,<sup>58</sup>我国应当紧邻中菲争议岛礁,选择在双子群礁的贡士礁、中业群礁的铁峙礁、道明群礁的库归礁、郑和群礁的安达礁和南薰礁、九章群礁的赤瓜礁等岛礁上设置海上构造物,对菲律宾非法侵占的岛礁形成包围和牵制,控制进入该区域的南华水道和铁峙水道。

<sup>54</sup> 参见疏震娅《评菲律宾侵犯黄岩岛的非法无理主张》,载《中国海洋报》2012年5月14日第1版。

<sup>55</sup> See Ajraldi V, Pittavino M, Venturino E, Modeling herd behavior in population systems[J]. Nonlinear Analysis: Real World Applications, 2011, 12(4), pp. 2319-2320.

<sup>56</sup> 李圣依《越上诉中国不理睬,南海系核心利益》,http://oversea.huanqiu.com/article/2014-06/5013882.html, 访问日期:2014年9月1日。

<sup>57</sup> 参见《海洋法公约》第60条第2项、第6项。

<sup>58</sup> 参见外交部《外交部披露被菲律宾侵占的8个南海岛礁》,http://news.xinhuanet.com/mil/2013-04/27/c\_124639074.htm, 访问日期:2014年9月2日。

第二步,因势建设不同类型的海上构造物。根据岛礁或海域的自然属性不同,对于赤瓜礁、南薰礁等此类具有高于海平面礁盘的岛礁,可以通过填海将面积狭小的礁盘扩建为人工岛屿,并配置相应的机场或港池。在存在水下暗沙、高地或浅滩的区域,可以建设岛礁浮式平台、半潜式浮动平台代替传统的土方施工,并辅之以停机坪或系泊点。第三步,配置相应的驻守力量。在已建成的海上构造物上除部署一定军事力量外,还应根据需要配置一定的搜寻、救助和打捞力量,便于及时应对区域内突发事件,并为在南海执行巡航执法的公务船舶、飞机提供靠泊和补给。

第二,在中菲争议海域设置防空识别区。中菲争议海域远离中国大陆,应当利用在中菲争议岛礁及海域设置的海上构造物,在争议岛礁的领海及200海里专属经济区范围内设置防空识别区,抢占中菲争议海域的制空权。首先,《公约》第58条是设置防空识别区的国际法依据。<sup>⑨</sup>《公约》第58条在规规定各国在专属经济区享有“公海航行飞越自由”的同时,也规定“应适当顾及沿海国的权利和义务”。结合《公约》第301条的规定可以推断出,<sup>⑩</sup>针对外国航空器进入与专属经济区基本重合的防空识别区,允许设立“自我保护”预警规则是“顾及沿海国的权利和义务”得以实现的具体途径。<sup>⑪</sup>其次,设定相应的飞行穿越规则。以飞行状态进入防空识别区的航空器必须按照相关国际公约规定,清楚标示其国籍和登记识别标志,并应预先向我国外交部或民用航空局通报飞行计划。航空器进入我国防空识别区后,必须开启并保持双向无线电通信联系,及时准确回答防空识

别区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的识别询问和雷达应答。最后,对防空识别区实施有效监管。位于防空识别区飞行的航空器,应当服从防空识别区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的指令,对不配合识别或者拒不服从指令的航空器,中国武装力量有权采取防御性紧急处置措施。<sup>⑫</sup>

#### 四、结语

综上所述,中菲南海强制仲裁缘起于南海“断续线”内岛礁主权归属及海域划界问题。菲律宾绕开《公约》第281条的规定提起强制仲裁,否定我国南海“断续线”合法性的做法,既违反了国际仲裁的一般规则,也不符合《公约》和《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的相关规定,仲裁庭不具有管辖权。在应对可能出现的强制仲裁裁决及其对解决中菲南海争端产生的不利影响时,我国应坚持对南海诸岛及“断续线”的权利主张,申明仲裁庭不具有管辖权、实体请求不属于仲裁管辖范围等法理依据,通过加强与东盟国家的合作机制,通过建设海上构造物和防空识别区,强化对中菲争议岛礁及其周边水域的实际控制,引导菲律宾回归到《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确立的以友好磋商和谈判方式解决海洋争端的路径上来,最终维护我国在南海的合法权益。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李志文点评:

《〈海洋法公约〉中的强制性争端解决机制与中国应对——以中菲南海强制仲裁为切入点》一文结合目前菲律宾针对中国所提南海仲裁案,以菲律宾的仲裁主张为逻辑分析起点,对仲裁程序的发展方向及其对解决南海争端的影

<sup>⑨</sup> 参见何蓓《我国设立防空识别区的法理依据与建议》,载《法治研究》2013年第11期,第30-34页。

<sup>⑩</sup> 《海洋法公约》第301条规定“缔约国在根据本公约行使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时,应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任何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其他与《联合国宪章》所载国际法原则不符的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sup>⑪</sup> 李居迁《防空识别区:剩余权利原则对天空自由的限制》,载《中国法学》2014年第2期,第5-19页。

<sup>⑫</sup>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东海防空识别区航空器识别规则》第3项。

响给出了具体研判。文章从法理与事实角度出发,仲裁庭对菲律宾提交南海仲裁案不具备管辖权,认为我国应坚持对南海诸岛及“断续线”的权利主张,借助联合国与东盟机制抑制菲律宾所提仲裁案的持续发酵,主张通过建设海上构造物和防空识别区,强化对争议岛礁及其周边海域的实际控制,最终引导菲律宾回归到《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确立的以友好磋商和谈判方式解决海洋争端的道路上来。

作者站在维护我国南海固有权益的立场上,以菲律宾所提仲裁诉求为靶点,从国际法理和地区政治角度,指出其仲裁理由与主张的非法性、虚伪性及荒谬性,论据凿凿,论证充分。在分析应对该仲裁案措施上,作者以开放的视角,从多个路径给出了我国应对南海问题司法化趋势的意见与建议,其中既包括针对具体问题的建议,也包括富于建设性的长远规划,内容兼具理论性与实践性,增强了文章的可读性。

## Compulsory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in UNCLOS and China's Reactions: China-Philippines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Case Perspectives

Ma Jinxing

**Abstract:** Compulsory arbitration procedure is a unique compulsory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in UNCLOS. Philippines' submission of the dispute to th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tribunal evades the limitations to applicability of the procedure, therefore China's rejection to the arbitration only means a preliminary objection to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tribunal but cannot cease the procedure. With regard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mpulsory arbitration, China should insist its claims for sovereignty on the island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and regions within the "Nine-dashed line", and declare that the tribunal has no jurisdiction on the dispute, meanwhile by virtue of the UN and the ASEAN refrain the passive impact on China. Besides China should intensify the actual control of the disputed regions between China and Philippines by building marine structures and setting up the ADIZ, to maintain its inherent interests on the South China Sea.

**Keywords:** compulsory dispute settlement; compulsory arbitration procedure UNCLOS; Philippines

(责任编辑:李 辉)